

國立斗六家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29 日 12 點 00 分

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主席：李革濤主任

紀錄：彭紀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各處室主任報告

一、輔導室暨資源班業務報告

請高三導師繳交生涯輔導紀錄「資源班特教學生期末 IEP 暨轉銜會議紀錄表」。

貳、學務主任及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一、學務主任業務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本學期學務處最後的一場大活動即將於下週一舉行，學務處在此特別感謝高三導師這三年來的辛苦教導。
- (二) 06/03(一)下午舉辦本校畢業典禮，本週為加強清掃週，請各位導師協助監督班級打掃，並請學生務必注意一些比較細微的部分，例如天花板牆壁上的蜘蛛網、牆角、樓梯間（含扶手），廁所（尤其是靠近禮堂的廁所）、掃具請排列整齊等。
- (三) 請提醒學生服裝儀容要符合學校規定，最近穿拖鞋的狀況頻仍，為了學生安全，尚請導師多予宣導。
- (四) 導師遴選積分表尚未收齊（統計至 05/27），收齊之後會請人事室協助核對積分，再賡續處理。
- (五)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如 [附件 1](#)）請各位先行檢視，擬提期末校務會議討論、決議。
- (六) 校園安全很需要各位的協助，因此，若各位老師有看到任何奇怪的人、事、物及現象，請立即通知教官室、學務處。
- (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重大改變在於將生對生以及師對生的霸凌分開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多了一道調和，師對生霸凌則是開校事會議處理。校事會議主要處理師對生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及教學不力等。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老師務必找時間詳加閱讀，避免因不黯法令而發生令人遺憾的事件。[附件 2](#) 附上幾個實用的法規，希望各位在退休前都用不上。
- (九) 06/27(四)將進行教室搬遷，請各班利用第五節大掃除。
- (十) 感謝三忠同學協助製作氣球架。

二、主任教官業務報告

- (一) 外出：學生如果請假外出，請務必聯繫家長。並請轉知同學勿不假外出。
- (二) 轉知學生勿持有及轉傳不雅照片及影片，以免觸法。
- (三) 週會時請轉知學生勿帶手機至禮堂。
- (四) 午休：至圖書館的同學請導師們能幫學生請假，並請學生勿使用手機。以免糾察登記違規。
- (五) 午休時間請同學在自己的位置上休息，不可以躺在地上，以免影響自己的健康及造成同學進出之困難。
- (六) 早上 8 點門口實施登記遲到，請轉知同學若超過 8 點才到校請停下車登記，上學時騎車同學請由禮堂旁側門進校。
- (七) 反毒宣導：

刑事警察局近期查獲重大毒品態樣	
	
(一) 112 年 7 月份查獲自荷蘭走私之第三級毒品液態愷他命，包裝於化妝水瓶罐內	(二) 112 年 11 月份查獲自泰國走私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葉，包裝於石膏製洋娃娃內
	
(三) 112 年 12 月份查獲國內製造之第三級毒品粉末狀愷他命，包裝於茶葉袋內	(四) 113 年 3 月份查獲馬來西亞走私之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包裝於盒裝咖啡包內

三、生輔組長業務報告

- (一) 本校新任舍監翁婉貞幹事於 05/01 到任。
- (二) 雲林縣 113 年度校園安全才藝競賽已評審完畢，本校獲獎學生如下，謝謝各位導師指導及配合。

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3 年度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宣導靜態才藝競賽獲獎名冊

項次	組別	名次	校名	得獎人	指導老師	獎勵方式	備考
1	海報組	佳作	斗六家商	張淳鈞、高雋凱	劉光中	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檢 圖書禮券1000元	
2	作文組	第三名	斗六家商	陳鈴宜	吳瓊梅	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檢 圖書禮券1200元	
3	書法組	佳作	斗六家商	黃盈涵	吳瓊梅	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檢 圖書禮券1000元	
4	書法組	佳作	斗六家商	洪尚謙	李淑貞	個人及指導老師獎狀乙檢 圖書禮券1000元	

- (三) 112-2「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準備送件，合計7名學生，申請金額141115元，已全數發放，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 (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宣導：學生或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影本），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請導師通知學生或生輔組協助學生申請。

四、訓育組長業務報告

- (一) 05/31(五)上午十時開始布置畢業典禮會場，第七節高二、高一派公差到會場排椅子，禮堂暫停使用。
- (二) 06/03(一)上午畢業典禮預演；13:30 畢業典禮，高二到場觀禮，除一丁外，其餘高一班級在教室自主學習。畢業典禮實施要點及畢業典禮程序如 [附件3](#)。
- (三) 06/19(三)下午第六、七節聯課時間為社團成果發表。
- (四)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民訓練活動經高二各班調查後，有意願參加的人數約佔 54%，未達全體高二學生的 90%以上，建議取消一次，提請提案討論。

五、衛生組長業務報告

因應高三畢業，6月原高三外掃區將協請一、二年級打掃。
以直屬班級為原則（三甲區域由二甲、一甲協助），一年級打掃星期一和四，二年級打掃星期二和五。

六、體育組長業務報告

- (一) 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班際球賽辦理完畢，球賽獎狀及球賽裁判證書亦已發給各班。
- (二) 高三畢業班球賽，籃球及羽球已辦理完畢；排球賽事因天候因素尚未完賽，預計本周完成全部賽事。
- (三) 113 年度雲林縣春季縣長盃本校報名自行車賽選手一名，獲得高女組一公里及三公里計時賽第一名、撞球賽選手兩名參賽、排球錦標賽報名男女球員共

計 17 人參賽、民俗體育跳繩項目報名一人獲得高女組個人計時賽第一名、滑輪溜冰賽報名七人，比賽日期 06/01～06/02、健力錦標賽報名 6 人，比賽日期 05/29～05/31。

(四) 高一高二游泳比賽，報名資料及辦法已發給各班康樂股長。預計 06/05(三)前收齊報名表，06/12(三)14:00 辦理。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公民訓練活動是否辦理，請討論。

提案人：訓育組長顏文寶

說明：經高二各班調查後，有意願參加的人數未達全體高二學生的 90%以上。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公民訓練活動意願調查表

	有意願	方案一	方案二	無意願	備註
二甲	19	15	4	16	
二乙	30	30	0	2	
二丙	5	1	0	32	
二丁	19	33	0	10	
二戊	29	25	0	6	
二己	2	0	2	33	
二庚	24	25	9	10	
二辛	15	7	7	20	
二忠	20	20	0	10	
總計	163(54%)	149	15	139(46%)	

方案一：台南趣淘漫旅-國益旅行社，去年他校價位約3000-3200元。

方案二：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救國團嚕啦啦，去年2300元。

註：課程實施方式可再討論。

決議：由學務主任向校長報告調查結果，由校長定奪。

肆、臨時動議

1、團膳近期發現只要是雞肉料理，雞皮上總是會出現雞毛，不同廠商均有此情形。將會再次提醒廠商妥善處理食材。

2、05/29(三)各大學營隊入班宣傳。

伍、散會

附件 1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113 年 6 月 00 日送學務會議討論

壹、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貳、目標：培養青少年學生健全之身心、陶冶健全之品格、優美之情操以及堅定的民族國家觀念，以期成為文武兼備、德術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公民應有的學養、知能與價值觀念，以促進國家民族的發展；輔導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調適群己意識，完成全人格教育。

參、工作計畫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項 目	備 註
一、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配合各處室共同推動各項學習活動，以營造優質友善校園環境。 2、 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保障學生受教權。 3、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四個特色：活潑、快樂、健康、有禮貌。 4、 建立尊師重道的校園倫理觀念，加強師生溝通管道，促進師與生之間的和諧關係。 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演講與活動。	

二、推動校園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	1、落實校園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並強化學生之實踐能力。 2、舉辦各項競賽活動，養成學生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的好習慣。 3、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個人、班級或社團之校外公民活動，培養校訓之「誠樸勤藝」精神。 4、教導學生遵守紀律，培養民主風範，以成為有氣質的斗家人。	
三、維護校園安寧、學生安全及防制青少年犯罪	1、辦理春暉專案，加強防治學生吸毒及濫用藥物，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2、配合總務處加強門禁管制，掌握人、事、地之資料，保持校園環境之安寧。 3、舉辦法律常識及交通安全教育專題演講等活動。 4、加強賃居生管理及生活輔導。 5、辦理生活秩序比賽、培養學生守法紀之習慣，啟發其愛團體、重榮譽之德行。	
四、落實社團活動提倡通才教育	1、建立社團規範，加強日常訪評、協助輔導，建立社團應有的功能。 2、辦理校內社團幹部研習，提升社團幹部的學能。 3、辦理社團動靜態展及藝文活動，提升學生文化素養，陶冶學生胸襟及視野。	

五、加強衛生保健工作的 宣導與實施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2、 辦理身高、體重及視力篩檢。 3、 宣導冠狀病毒、諾羅病毒、腸病毒、登革熱、H1N1、S A R S、流感等防疫及防治措施、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宣導。 4、 加強宣導相關衛教活動。 5、 加強督導學生伙食及食品安全管控，維護師生飲食安全。 6、辦理校園捐血活動。	
六、推展校園美化，綠化 工作，並持續加強環 保教育	1、 督導各班同學做好教室內外、學習環境的整潔工作及美化、綠化。 2、 辦理班級整潔比賽，培養學生整潔之習慣，並啟發其愛團體、重榮譽之德行。 3、 協助總務處美化、綠化校園。 4、 督導各班同學做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並加強宣導垃圾減重、減量。 5、 加強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保節能減碳工作。 6、 加強校園各環境死角之整潔工作。	
七、加強體育教學及體育 活動推展	1、 加強巡視各運動場地及器材，視狀況不定期維修更新。 2、 體育教師積極強化學生各項運動技能，以體適能檢測較差學生，於上課中個別強化體能，並督導課後自我加強。 3、 辦理校慶運動會、班際球類比賽及游泳比賽。 4、 辦理班級體育股長幹部訓練。 5、 協助學生參加校外體育競賽。	

八、推動國際教育旅行	1、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語言能力。	
九、其他	配合辦理晚自習，增進學生學習表現。	

肆、辦理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伍、年度工作項目

一、第一學期工作項目：

(一) 會議

- 1、親師座談會
- 2、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
- 3、學務會議（期初、期末）
- 4、性別平等委員會

(二) 學生活動

- 1、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 2、新生健康檢查
- 3、班級自治幹部訓練
- 4、高三公民訓練活動
- 5、學生會會長改選
- 6、捐血活動
- 7、「友善校園暨性別平等」牽手愛校園宣導活動
- 8、防災避震疏散演練
- 9、住宿生避難演練
- 10、秋季縣長盃比賽
- 11、學生體適能檢測
- 12、學生會耶誕節快閃活動

(三) 講座

- 1、週會講座
- 2、一年級水域安全講座

3、親職教育暨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4、健康促進講座

5、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四) 宣導

1、深化推動反毒、反黑、防制霸凌議題討論

2、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3、交通安全暨法律常識宣導

(五) 其他：

1、指導整理班級及校園環境

2、辦理晚自習

二、第二學期工作項目：

(一) 會議

1、召開學務會議（期初、期末）

2、召開導師遴選會議

3、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二) 學生活動

1、一、二年級球類比賽

2、一年級防震暨防災疏散演練

3、友善校園才藝競賽活動

4、班級模範生選舉、全校模範生表揚

5、校慶週系列活動，如校慶園遊會活動等

6、高二校外教學參觀

7、高一二游泳比賽

8、高一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9、高一歌唱比賽

10、高三孔廟祈福

11、動態社團成果展

12、春季縣長盃比賽

13、畢業典禮

14、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宣導競賽

15、捐血活動

16、住宿生避難演練

(三) 講座

1、性別平等教育週會講座

2、環境教育講座

3、健康促進講座

(四) 宣導

1、住宿生、賃居生及工讀生座談

2、家庭教育-菸害防治檢測

(五) 其他：

1、全體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指導整理班級及校園環境

3、辦理晚自習

陸、各活動由各承辦單位事前擬訂陳核實施計畫後另簽實施之。

柒、經費：由學校相關業務經費、家長會經費或上級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捌、相關活動有功人員由學務主任簽請敘獎。

玖、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附件 2

1.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2.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81>

3. 法規名稱：教師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4. 法規名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

5.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6.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7.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23>

8. 法規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返回](#)

附件 3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實施要點

一、畢業典禮預演

(一)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8:30~12:00

時間	流程
08:30 ~ 08:50	高三所有得獎同學由主任教官安排演練受獎，亦請註冊組長到場協助。
08:50 ~ 09:10	環境打掃(衛生組)
09:10 ~ 10:00	生輔組長安排演練受獎(刀官、司儀、授畢業證書代表、得獎同學、在校生、畢業生代表致詞同學、薪火相傳排演，其餘同學於教室待命)，亦請註冊組長到場協助。
10:00 ~ 10:10	所有高三至行政大樓中廊集合，宣導典禮流程及規定事項
10:10	儀隊(刀官旗官)請在行政大樓中廊集合
10:15 ~ 10:20	高二到會場就座完畢，樂隊就位。高三在中廊依班級順序，由導師帶領，成二排繞道由禮堂正門進入，高二鼓掌歡迎，播放背景音樂，一丁持氣球架迎接(請教官協助)
10:25	進場完畢，曲聲告一段落，預演正式開始(如典禮程序)

(二)會前準備：請幼保科協助氣球架。5/31(五)第七節加強環境打掃，高二、高三派公差到會場排椅子。

(三)其他：

- 1、09:10 時請主持人(二丁張芯慈、一庚盧志佳)到場練習，協助頒獎的同學亦到場，請總務處協助禮堂冷氣開啟。
- 2、典禮所需獎品的請領及協助頒獎同學的訓練由註冊組負責，畢業證書請事先通知導師至註冊組領取。

二、畢業典禮

(一)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正式開始

(二)流程：

時間	流程
13:00 ~ 13:20	導師時間，各班級在教室待命，高三相互配帶胸花，並由班長為導師配帶，導師稍作話別與叮嚀
13:20 ~ 13:30	高二和樂隊在禮堂就位完畢。高三在前庭排隊完畢，一丁持氣球架歡迎畢業生進場
13:30 ~ 13:50	高三由導師帶隊開始進場
13:50 ~ 15:50	典禮正式開始(如典禮程序)

(三)佈置組：禮堂懸掛藍字標題、講台上及週邊放盆景、花籃等請吳庶任主任統籌。

(四)來賓接待：請蘇仁杰秘書統籌、張芳榮主任、賴郁文主任、蕭淑仁主任、賴盈志主任、韓淑然組長協助。接待處設於禮堂前門外(正對行政大樓走廊)。

(五)會後整理：

1、家長來賓先退席。

2、畢業生由校長、主任、導師帶領，在禮堂內在校生的祝福，一丁持氣球架的歡送下走出會場，經實習處前走道，繞跑道至教學大樓成功之路，由各班導師帶至各班教室話別叮嚀。(雨天備案：由禮堂經行政大樓走廊穿越中廊至綜合大樓一樓，轉教學大樓至各班)

3、總務處協助場地復原(如：盆景、花籃移出禮堂)。

(六)其他：

1、訓育組長負責訓練在校生致詞(二己曾玖欣、二辛陳宥靜、二辛廖浩鈞)及畢業生致詞(三乙張念庭、三己張采甯、三辛林冠慈)，生輔組負責薪火相傳演練。

2、會場椅子及進出場秩序，請教官室協助。

3、13：00 起請訓育組安排同學(學務處及教官室工讀生三名)接待來賓及簽名，協助接待及引導來賓。

4、13：00 起請教官室安排服務同學(校門口、側門、糾察等)。

5、13：00 起救生員於女宿側門引導來賓停車(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等)。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國際貿易科第 18 屆、應用英語科第 19 屆、 廣告設計科第 43 屆、資料處理科第 32 屆、 幼兒保育科第 30 屆 畢業典禮程序

壹、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貳、典禮開始

參、頒發畢業證書 畢業生代表（三甲 施仔軒 三乙 鍾書苓）

肆、主席致詞

伍、長官來賓致詞

陸、頒獎

01. 德育成績優良獎

02. 學業成績優良獎

03. 體育成績優良獎

04. 技藝成績優良獎

05. 三年全勤獎

06. 三年服務獎

07. 校友會理事長獎

08. 家長會長獎

09. 統測成績優良獎

10. 三年閱讀達人獎

11. 勤學獎

12. 員生消費合作社致贈精美禮品

柒、畢業班影片回顧

捌、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二己曾玟欣、二辛陳宥靜、二辛廖浩鈞）

玖、畢業生代表致感恩詞（三乙張念庭、三己張采甯、三辛林冠慈）

拾、薪火相傳

拾壹、畢業生獻花感謝師恩

拾貳、唱校歌

拾參、禮成

拾肆、在校生歡送畢業生離校

出席人員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

二、時間：民國113年05月29日(星期三)12時00分

三、地點：學務處會議室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校長		一甲導師	吳協慶	三甲導師	李素貞
學務主任	李萃濤	一乙導師	杜以	三乙導師	蔣品如
輔導主任	蕭淑仁	一丙導師	吳國輝	三丙導師	賴信玉
主任教官	郭建琴	一丁導師	古山	三丁導師	陳秀慧
生輔組長	葉芳列	一戊導師	蔡品楨	三戊導師	李凡
衛生組長	曹耿	一己導師	劉倩如	三己導師	陳曉芳
體育組長	請假	一庚導師	李瑞雲	三庚導師	杜怡靜
訓育組長	祝文定	一辛導師	楊嘉如	三辛導師	李元琪
輔導老師	請假	一忠導師	江素華		
資源班導師	王晉治	二甲導師	陳峻強		
校安人員	王昭良	二乙導師	張寶鳳		
校安人員	邱季岳	二丙導師	林伯郁		
校安人員	吳順宏	二丁導師	何仁友		
護理師	黃淑均	二戊導師	賴胤樺		
幹事	謝惠美	二己導師	詹惠明		
管理員	胡紀勝	二庚導師	莊佳琴		
學務處助理	劉松展	二辛導師	許淑惠		
		二忠導師	何淑芬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記錄，簽請核示。

敬陳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務處 管理員 彭紀芳 113/05/29 16:27:39(承辦)：

2. 學務處 訓育組長 顏文寶 113/05/31 08:33:53(會辦)：

3.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蕭智軒 113/06/03 07:32:12(會辦)：

4. 學務處 衛生組長 曹耿 113/06/03 15:57:59(會辦)：

5. 學務處 體育組長 許加孟 113/06/04 08:28:21(會辦)：

6. 學務處 主任教官 郭建琴 113/06/04 15:05:51(會辦)：

7.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李芊溱 113/06/04 15:11:46(核示)：

8.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蕭淑仁 113/06/05 12:26:41(會辦)：

一、

輔導室暨資源班 業務報告

請高三導師繳交生涯輔導紀錄「資源班特教學生期末IEP暨轉銜會議紀錄表」。

9. 校長室 校長 許永昌 113/06/06 09:23:13(決行)：

閱

